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司小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吉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宏

相 對 人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私法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主張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9月14日止，積欠聲請人多輛汽車保修費用欠款未付款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97,100元未清償，故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修車費97,100元等語，此有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在卷可佐。核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相對人設籍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